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1%
本次变动是否通过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约定购回义务	是□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来自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海港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1,000,000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省海港集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000307662068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发生异动情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5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4名，预留授予11名）因该次激励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000股限制性股票。

2.绩效考核情形。根据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9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0，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合计回购229,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9,000	229,000	2026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告知相关权利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权利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发生异动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74名，预留授予11名）因该次激励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000股限制性股票。

2.绩效考核情形。根据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9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0，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101,995,200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07,453,306股变更为6,205,458,10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94%被动增加至26.37%，触及1%警戒线。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本数），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6年12月22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2,935,62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31%，成交最高价为1.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63元/股，成交均价为1.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00,001,514.56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有169,303,438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剩余101,995,200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且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1%及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1,995,200股股份的使用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2026-041）。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到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本次增持后，浙江省海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合计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指增持情况）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海港集团	H股17,589	0.64	A股27,100 H股17,589	1.63	集中竞价 自 融 资 借 款 其 他 （请注 明）	2025/03/09 — 2026/08/10	自有资 金 银行 贷 款 其 他 融 资 借 款 股 东 借 款 其 他 （请注 明）
合计	137,930	5.02	165,030	6.01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省海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689万股，其中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7,100万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7,589万股。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0,341万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综上，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9,000股。

三、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9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售股份16,466,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66,700	1.77	—229,000	15,466,700	1.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077,140	98.23	0	873,077,140	98.26
三、股份总额	888,702,840	100.00	—229,000	888,473,840	100.00

注：实际股本变化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提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相关激励对象，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独立性意见
北京天共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菲达环保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2026-040），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工商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7,453,306股变更为6,205,458,106股。具体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7,453,306	100	-101,995,200	6,205,458,106	100
其中：库存股	101,995,200	1.62	-101,995,200	0	0
总股本	6,307,453,306	100	-101,995,200	6,205,458,106	100

五、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7,453,306股变更为6,205,458,10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94%被动增加至26.37%，触及1%警戒线。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福建新海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1,572,672	21.27	1,341,572,672	21.62
国联沃	107,880,802	1.71	107,880,802	1.74
国联沃	122,414,516	1.94	122,414,516	1.97
林文新	64,256,175	1.02	64,256,175	1.04
合计	1,636,123,166	26.94	1,636,123,166	26.37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8,579	98,000	54,406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18,579	98,000	54,40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17,079	98,015	54,4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陈伟、吴健、袁自良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浩、李杨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知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未发生任何信息泄密行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4,4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96%，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540,513.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银行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资管）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8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49%；贵阳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资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股份的94.7661%；贵阳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58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股份的49.4204%。

2026年5月22日，贵阳资管持有持有95,727,447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贵阳城商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原定为2026年6月6日，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国资来函，获悉其将相关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担保	质押到期日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银行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6,727,447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6月6日	2026年9月20日	贵阳城商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62	4.15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6,727,447	/	/	/	/	/	/	11.862	4.1542	/

2.本次质押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质押质押展期情况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等人员，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等人员，其中现场参加会议人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员及监票人、计票人均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利益，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1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2增加2026年度与Basal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LP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永强、李斌、刘新峰、张明回避表决。

1.3增加2026年度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程序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决定事项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决定事项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相关服务人员、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增加预计额度9,68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和金额类别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